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丁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-6 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进行对外披露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

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9日